

深圳高层次人才常见问题解答

产品名称	深圳高层次人才常见问题解答
公司名称	腾博智慧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办理机构:腾博国际 办理业务:深圳高层次人才补贴申请 办理场地:深圳
公司地址	红树湾壹号A座1805
联系电话	13168755330 13168755330

产品详情

问：

海外高层次人才原已领取过高中初级人才租房补贴并已停发的，申领奖励补贴时是否还要扣除？

答：

已经领取过高中初级人才租房补贴并已停发的，申领奖励补贴时不扣除，原已领取的奖励补贴曾经扣除的部分

问：

本人正在租住人才房的，申领奖励补贴时是否需退租人才房？

对于2016年3月23日前认定的国内高层次人才和海外高层次人才，申领奖励补贴时，需退出免租金的人才住房。日后新认定的国内高层次人才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将按新修订的人才安居办法实施。

申请人如何向税务部门申请出具纳税证明？

由申请人到深圳地税任一办税服务厅申请开具，或通过市地税局电子税务局网上自行打印。申请首发的，需打印12个月的完税证明；申请续发的，需打印申报之日起前12个月的完税证明。以补缴方式使纳税连续的，补缴的月份连续累计缴交时长。如其任期年度内满足累计满12个月（不含补缴）纳税则可申请续发。

用人单位如何向住房建设部门申请开具购房优惠政策享受情况证明？（购房优惠证明已经不需要再开了。）

由用人单位住房专员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窗口”，申请开具高层次人才家庭购房优惠政策证明，市住房建设部门批量核查后，直接将核查情况证明反馈至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用人单位住房专员也可前往市住房建设部门办事窗口（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大厦东座附二楼9号窗口）领取。用人单位住房专员可以通过上述申请网址查看

问：

高层次人才在婚姻期间购买政策性住房，其后离婚，住房产权归原配偶所有，该人才能否申请奖励补贴？

答：

不可以。购买过政策性住房视同已经享受了购房优惠政策。

本人2015年到深圳工作，2016年5月认定为后备级人才，2016年7月到外地工作（期间社保中断），2017年9月至2018年4月符合《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请问申请奖励补贴有影响吗？

有影响。《通知》规定：奖励补贴应当在认定后一年内首次申请（2016年度认定的可在2017年底前首次申请），认定年度内连续分别申请完毕，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该年度奖励补贴。每人每任期年度仅限申请1次，不符合条件不发该年度奖励补贴。申请续发的，每次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不少于12个月。因此该情形下领取奖励补贴按以下办法处理：

1. 2016年5月可作为首次申请时间。该次申请可领取的奖励补贴对应的任期年度为2016年5月到2017年4月（第1任期年度），金额为： $160\text{万元}/5\text{年}=32\text{万元}$ ；
2. 第二个任期年度为2017年5月到2018年4月。截止到2018年4月，距其首次申请时间（2016年5月），累计仅有10个月在职工作时间，在该任期年度内不满足续发条件，因此该任期年度不可申请奖励补贴；
3. 如符合《通知》要求，应在2018年7月到2019年4月期间，提出第二次奖励补贴申请，对应的任期年度为2018年5月到2019年4月（第3个任期年度），该次可领取的奖励补贴金额为： $160\text{万元}/5\text{年}=32\text{万元}$ ；
4. 其余任期年度依此类推。

本人2016年8月认定为后备级人才后一直在深圳全职工作，但户口于2017年12月迁入深圳，影响奖励补贴发放吗？

有影响。因不是深圳户籍，按照《通知》的规定，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的任期年度的奖励补贴不可享受，但从2017年8月起，符合《通知》要求的，可申请相应任期年度的奖励补贴。

本人为后备级人才，任期从2013年10月到2018年9月，未领取购房补贴，是否可以领取奖励补贴？如可以，如何计算？

申请人符合购房补贴申领条件和在深圳全职工作等条件的，从2016年4月到任期结束，可申请奖励补贴，其中跨2016年度以其有效剩余月份核发奖励补贴，计算过程如下：

1. 以2016年4月作为首次申请奖励补贴的时间。该次申请可领取的奖励补贴金额计算时段为：2016年4月到2016年9月（第1任期年度，有效剩余月份为6个月），金额为： $160\text{万元}/5\text{年} * (6\text{个月}/12\text{个月}) = 16\text{万元}$ ；
2. 以2017年4月作为第二次申请奖励补贴的时间。该次申请可领取的奖励补贴金额计算时段为：2016年10月到2017年3月（第2任期年度），金额为： $160\text{万元}/5\text{年}=32\text{万元}$ ；
3. 如符合《通知》要求，应在2018年4月到2018年9月期间，提出第三次奖励补贴申请。该次申请可领取的奖励补贴金额为：2017年10月到2018年9月（第5任期年度），金额为： $160\text{万元}/5\text{年}=32\text{万元}$ 。

在2017年底前申请，则可领取的总额为16万元（首次）+ 32万元（第二次）=48万元。

本人为后备级高层次人才，任期从2013年10月到2018年9月，2015年开始领取购房补贴，2016年4月后共领取购房补贴（政府和单位发放的总额），是否可以领取奖励补贴？如可以，如何计算？

申请人在市住房建设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变更手续只能办理一次），且符合《通知》要求的，可以领取2016年4月以后的奖励补贴，但应当扣减其2016年4月以后已领取的购房补贴。跨2016年4月的任期年度以其有效剩余月份核发奖励补贴，计算过程如下：

1. 以2016年4月作为首次申请奖励补贴的时间。该次申请可领取的奖励补贴金额计算时段为：2016年4月到2016年4月的任期年度，有效剩余月份为6个月），金额为：160万元/5年*（6个月/12个月）-8万元（已领购房补贴）=8万元。

在2017年底前申请，则可领取的总额为8万元（首次）+ 32万元（第二次）=40万元。

夫妻都是高层次人才，能否分别领取奖励补贴？

夫妻双方均为高层次人才的，只可选择其中一方申请。如一方正在领取或已领取完毕，则须退回（可通过扣减金额，另一方才可提出申请。

奖励补贴和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可同时享受吗？

2017年9月1日前已申请的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可继续发放，已享受过产业发展创新人才奖的也可继续申请奖励补贴。9月1日后，高层次人才在任期年度内不可同时申请奖励补贴和产业发展创新人才奖。

同时为国内高层次人才和海外高层次人才的，能否重复享受奖励补贴？

不能重复享受奖励补贴，可选择就高标准申请。

今后高层次人才类别和等级变更的怎么处理？

符合奖励补贴申请条件的，可按新认定的类别、等级奖励补贴标准予以发放，但应扣除原类别、原等级已领取的购房补贴。

2016年3月23日以后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应该在何时申请奖励补贴？

奖励补贴应当在认定后一年内申请首次奖励补贴，并在其后4个年度内连续分别申请完毕，逾期末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2016年度认定的可在2017年底前首次申请，同时符合2016年度和2017年度申报条件的可以同时申请。

申请奖励补贴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1. 《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申请表》一式两份；
2. 与深圳的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
3. 市住房建设部门出具的购房优惠政策享受情况证明；
4. 我市税务机关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5.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特殊情形下需提供的其他辅助材料。

高层次人才如何申请奖励补贴？

高层次人才申请奖励补贴的，应由所在单位向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申请。

奖励补贴按什么方式发放？

奖励补贴按五年任期分次发放，每任期年度每人发放1次，每次发放最高金额分别如下：两院院士和杰出人才为600万元；国家级领军人才和A类人才为300万元；地方级领军人才和B类人才为200万元；后备级人才和C类人才为160万元。

奖励补贴的发放标准是多少？

两院院士和杰出人才，奖励补贴标准为600万元；国家级领军人才和A类人才，奖励补贴标准为300万元；地方级领军人才，奖励补贴标准为200万元；后备级人才和C类人才，奖励补贴标准为160万元。

我市购房优惠政策包括哪些？

购房优惠政策包括（已婚者含配偶）购买过政策性住房或者享受过购房补贴、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政策性住房指由政府或政府授权单位建设，具有政策优惠性质的住房，包括准成本房、全成本房、社会微利房、全成本微利房、经济适用住房、安居型商品房、政府赠与住房等。

在深圳全职工作怎么界定？

在深圳全职工作是指高层次人才的奖励补贴申请单位与其劳动（聘用）合同签订单位、社会保险缴纳单位、纳税单位，且该申请单位应在深圳依法注册。

杰出人才按其工作（聘用）合同约定每年在深工作期限不少于9个月、且在深连续累计缴纳社保或个人所得税不少于9个月，方可认定。

国内高层次人才和海外高层次人才申请奖励补贴要符合什么条件？

1. 在深圳全职工作；
2. 在我市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首次申请的，不少于3个月（不含补缴，下同）；申请续发的，每次连续缴纳不少于3个月；
3. 在人才认定（确认）的有效任期内；
4. 申请人（已婚者含配偶，下同）未享受我市购房优惠政策。

其中，地方级领军人才、后备级人才还应当具有我市户籍。

两院院士和杰出人才申请奖励补贴要符合什么条件？

1. 在深圳全职工作，且合同约定每年在深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
2. 未享受面积200平方米左右免租10年的住房政策。

其中，杰出人才还应在人才认定的有效任期内。

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发放对象包括哪些人？

符合《关于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7〕8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

1. 2016年3月23日（含当日，下同）后我市新当选的两院院士和新引进的杰出人才（以下简称两院院士和杰出人才）；
2. 2016年3月23日后经认定的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后备级人才（以下简称国内高层次人才）和海

类人才（以下简称海外高层次人才）；

3. 2016年3月22日前认定，在2016年3月23日后仍处于任期内，且符合我市人才安居政策规定享受购房补贴的国内符合《孔雀计划》规定享受奖励补贴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